

1. 依據市場調查和客戶反饋，擴大對金融弱勢族群(包括但不限於: 高齡族群、身心障礙者、教育程度國中畢業以下者)的金融服務範疇。
2. 提供缺乏金融服務群體非財務支持(如:金融知識訓練)，助其善用金融服務以提升生活品質。
3. 以不同族群客戶之需求與偏好為導向，設計易於取得的管道與方法，以提供合適且多元的商品及服務。
4. 依循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建立避免客戶因使用金融服務而過度負債的程序。
5. 提供金融弱勢族群多元且易於取得的申訴管道及完善的申訴處理流程，確保維護各族群客戶之金融消費權益。
6. 強化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過於積極的銷售方式，並以公平尊重的態度服務各族群客戶。
7. 與外部夥伴合作，促進普惠金融市場的發展。
8. 此承諾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並由董事會下設之永續委員會監督集團普惠金融之推行規劃與成果。